

漳政地〔2026〕29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官田乡 2026 年第一批次农村
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及使用土地的批复

官田乡人民政府：

你乡报来的《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关于官田乡 2026 年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土地的请示》（漳官政〔2026〕5 号）已收悉。受龙岩市人民政府委托，结合《漳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官田乡 2026 年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农用地转用及使用土地的审查意见》（漳自然资〔2026〕36 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官田乡集体农用地 0.012 公顷（其中：旱地

0.0083 公顷、田坎 0.003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012 公顷，具体为：漳平市官田乡官西村旱地 0.0083 公顷、田坎 0.0037 公顷，作为官田乡 2026 年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房用地。

二、该用地按使用方式提供，只作为农村村民住宅建房用地，不得作为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示。

三、你乡应严格按《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闽政办〔2011〕189 号）、《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市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漳政综〔2021〕31 号）、《漳平市农业农村局漳平市自然资源局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漳农〔2020〕157 号）办理分户审批手续。

此复。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6 日印发
